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訂定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ysgration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左：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7.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玖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列號碼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載明公司法第一六二條所規定之各款事項。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股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中選任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監察人於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

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編定各項重要章則及公司章程修正之議案。
- 二、編定業務方針之計劃。
- 三、編定預算及決算。
- 四、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五、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議案之編定。
- 六、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
- 七、重要人事之決定。
- 八、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董事會所訂定之總額度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 九、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其他重要事項議案之編定。
-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調查公司業務狀況。
- 二、調查公司財務狀況。
-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五、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但無表決權。
- 六、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及報酬，其金額視公司獲利情形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全部或一部依下列比例分派：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三) 股東股利並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為配合本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業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分配股利。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一日，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益仁